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2730—2015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

2015-09-22 发布 2016-09-22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<sub>发 布</sub>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30—2005《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730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";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腌腊肉制品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腌腊肉制品

以鲜(冻)畜、禽肉或其可食副产品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辅料,经腌制、烘干(或晒干、风干)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。

#### 2.2 火腿

以鲜(冻)猪后腿为主要原料,配以其他辅料,经修整、腌制、洗刷脱盐、风干发酵等工艺加工而成的 非即食肉制品。

#### 2.3 腊肉

以鲜(冻)畜肉为主要原料,配以其他辅料,经腌制、烘干(或晒干、风干)、烟熏(或不烟熏)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。

#### 2.4 咸肉

以鲜(冻)畜肉为主要原料,配以其他辅料,经腌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。

#### 2.5 香(腊)肠

以鲜(冻)畜禽肉为原料,配以其他辅料,经切碎(或绞碎)、搅拌、腌制、充填(或成型)、烘干(或晒干、风干)、烟熏(或不烟熏)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。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,无黏液、无霉点	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 色泽和状态,闻其气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CH THUNDSHIP OF THE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 g)	0.5 1.5	GB 5009.227
三甲胺氮/(mg/100 g) 火腿 ≪	2.5	GB 5009.179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2